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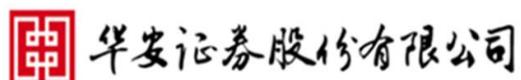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武长军、徐峰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邹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湍、徐燕、刘昱良、皋志宇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长军，男，现任华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 A 股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经纬电材 IPO、德豪润达再融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记录良好。

徐峰，男，现任华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莱宝高科、中航光电、兴民智通、长盈精密等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邹，男，现任华安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参与华特气体、驱动力等 IPO 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刘湍、徐燕、刘昱良、皋志宇。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电 话	0755-83243830
传 真	0755-8324409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的设计；节水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含特种照明、消防应急灯、防爆照明灯具）；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含特种照明、防爆照明）的上门安装调试（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工业照明设备、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工业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相关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质控部门程序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组织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施了实地察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检查程序，就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

2020年6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在审阅紫光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对紫光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表决

结果，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意见：紫光照明首发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紫光照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施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安证券作为紫光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紫光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3-390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核查有关财务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从事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三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备案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独立查询。

经核查，公司现有18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3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股东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

限合伙)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紫光照明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华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 紫光照明聘请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务, 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 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 多个省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向, 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的要求, 防止疫情传播, 保障员工安全。2月中旬以来, 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复产, 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然而, 当前疫情已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爆发, 其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无法确定, 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 则有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上述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述下游行业大多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其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相关经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 减少对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海洋王、华荣股份和本公司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LED照明的逐步推广和国家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进，工业LED照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本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营销、服务等方面继续维持或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四）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客户中国企业占比较大，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下半年陆续安排招投标或进行集中采购。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61.90%和62.11%，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灯壳、五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890.19万元、15,230.92万元和22,351.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12%、51.10%和49.0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

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5.06万元、7,030.52万元和8,993.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3.59%和19.72%，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2.11 万元、-1,942.66 万元和-68.27 万元，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石化、电力等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的行业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改善。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将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紫光新能源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紫光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 产品研发风险

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工业照明行业朝着智能、安全、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满足下游客户日趋严格的性能和个性化要求,也要紧跟最新技术发展潮流,恰当运用新光源、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使产品能够适应更为复杂和苛刻的使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但是仍然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公司创始人为首的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当前,我国工业照明领域的存量照明设备以使用非 LED 光源的传统照明设备为主,LED 照明设备在工业照明领域的应用尚不广泛。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促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同时 LED 照明技术不断革新使得 LED 照明设备成本下降,这些因素将刺激下游行业的安全、节能改造需求;同时,下游行业每年新建大量工程项目,LED 照明设备凭借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等优势成为新增项目优先选择的对象。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业照明领域将从单一照明模式进入到智能照明新时代,并不断拓展智能照明应用场景,进一步促进工业 LED 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工业 LED 照明领域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且成长潜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邹
李 邹

保荐代表人: 武长军 徐峰
武长军 徐 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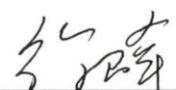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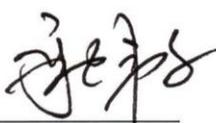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章宏韬，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长军和徐峰担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二名同志负责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武长军 徐 峰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